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924 號令核定發布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2901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244 號函核定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30052 號函核定
 115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75373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 / 選 備	科目備註	類別備註
英語文能力	口語聽講訓練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1. 英語文能力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4 學分。 2. 英語口語聽講、英文作文、翻譯與習作，3 門課程至少需修習 2 門 4 學分。
	英文作文	2	必	本校開設英文作文(一)(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三)，學生需從 4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才得等同英文作文，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翻譯與習作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基礎口譯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語言學概論	2	必	本校開設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學生需從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才得等同語言學概論，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1. 語言學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2 學分。 2. 語言學概論為必備課程。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兒童文學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1. 文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1 門 2 學分，及選備課程 1 門 2 學分。 2. 兒童文學、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2 門課程至少需修習 1 門 2 學分。
	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	本校開設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才得等同西洋文學概論，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美國文學	2	選	本校開設美國文學(一)、美國文學(二)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才得等同美國文學，辦理加註	

			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國文學	2	選	本校開設之英國文學(一)、英國文學(二)，學生需從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才得等同英國文學，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當代英語與文化	2	選	本校開設當代英語與文化(一)、當代英語與文化(二)，學生需從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才得等同，且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作品讀法	2	選	本校開設文學作品讀法(一)、文學作品讀法(二)，學生需從 2 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3 學分，辦理加註專長時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教學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2	必	1. 英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7 門 14 學分，及選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2. 第二語言習得、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材教法、兒童英語、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英語教學實務及全語文課程與評量，共計 7 門 14 學分為必備課程。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2	選	
	英語課程設計	2	必	
	英語教材教法	2	必	
	寫作教學法研究	2	選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選	
	聽力教學法研究	2	選	
	口語教學法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兒童英語	2	必	此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之先備課程。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務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其他課程說明				
一、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英語文能力、語言學、文學及英語教學四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英語文能力：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 2. 語言學：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3. 文學：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1 門 2 學分，及選備課程 1 門 2 學分。 4. 英語教學：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7 門 14 學分，及選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四、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五、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七、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